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獨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職報告》、《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續聘 2023 年度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2023 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及姚有領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全紅先生及劉紀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企业规范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2年，全球经济疲软，加之地缘政治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明显回落，能源价格持续高位波动。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国内油气生产企业持续加强勘探开发，大力推动增储上产，扎实推进重大工程建设，提升油气自给能力。油气开采活动逐渐活跃，油服行业景气度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深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订单市场需求减少，产业链供应链运行不畅，出现营收下滑的运行局面。

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为40.39亿元，同比下降9.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8亿元，同比下降30.0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6亿元，同比下降2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亿元。报告期内，因部分产品订单不足，导致产品销量下降及营业收入减少；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运输受限，部分生产线开工不足，以及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等，综合导致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根据2023年2月3日由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文件规定，公司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寿光宝隆的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97.12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关于董事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

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

2、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 2 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3、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审核委员会参与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把关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机制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4、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完善了公司监督机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

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150 余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

财务资助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从规范法人治理、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为公司广大股东服务的角度出发，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通过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接听投资者电话、发送邮件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有效沟通，与公司股东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最大程度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通过全景网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线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参加山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在线交流，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公司在官方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公示了公司住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便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途径与公司沟通，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四、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高效决策，积极应对市场经济变化和 challenge，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创造良好业绩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

1、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积极践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内控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

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围绕公司市值做好相关工作，提升公司内在和外在价值。

4、保持高效运作，完善决策机制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将继续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和报表资料等方式，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掌握企业运作情况，适时给予专业而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5、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董事会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部署 2023 年重点工作和任务。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切实抓好生产经营、提质增效，确保公司业绩实现增长，行稳致远。加强产业布局，强化公司创新能力建设，抓住发展机遇，加快拓展新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综合能力。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与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计8项议案。

2、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3项议案。

4、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相关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检查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6、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7、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能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

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9、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3年度，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企业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1、人力资源

2022 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针对各车间生产计划及排产计划对部分员工

进行合理调动，建立健全员工轮岗机制，及时组织员工开展轮岗培训。进一步完善薪酬机制，修订《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实施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考核机制，并根据各车间生产情况对一线员工的薪酬进行了适当调整。

2、社会责任

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公司质量、安全与职业健康三体系（QES）文件进行更新，并在日常管理检查中加大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性的审查，确保了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及时组织检验员、试验员、体系管理员进行了岗位技能、质量管理及 QES 体系知识培训，提高了质量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对后期产品质量提升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3、采购业务

为控制公司原材料库存，采购部加强与生产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适时调整采购计划，对非生产性直接材料进行账龄分析，针对个别短期内预计无法使用的物资，及时协调供应商通过退货、换货、抵账等方式处理，有效降低了原材料库存积压的风险。

4、资产管理

公司加大库存消化力度，对库存较长的库存物资采取材料替代、降价销售等加快使用或销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管头等形成了定期对外销售的机制，以达到盘活流动资产，加快资金周转的目的。

5、销售业务

2022 年公司制订市场新产品开发激励措施，提高业务人员市场开发的积极性，加大拓展国外贸易，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公司加强货款回收力度，除油田客户外严格控制赊销额度及回款方式，同时加强法务干预，个别客户历史欠款已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收回。

6、研究与开发

公司加强对新产品研发的引导，注重科研开发的实效性，技术部门配合国内外市场加强产品研发，完成了特殊 CTS 和 ML-FJ 油套管螺纹钢管研发，其中 4-1/2 ML-FJNP110 钢级套管已投入下井使用，CRS 特殊螺纹已开发完成具备投产条件；同国外用户合作开发高强度高韧性高焊接性能多级油缸管，技术指标高于同类国家标准。

7、合同管理

在审计部组织下，业务部门对采购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筛查，对存

在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的加强督促跟踪，从而提高供应商履约进度，减少了供应商延期履行的情形。对我方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的，要求业务部门与客户沟通协调，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降低公司合同违约风险。

8、内部监督

结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变动调整，审计部及时组织审计力量按时完成了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安排专人对公司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加强反舞弊管理工作，对《反舞弊管理规定》和《举报投诉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指定审计部作为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受理舞弊举报、员工投诉等信息，并负责调查落实及报告。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墨龙商贸有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5%，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7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无缝管、高纯生铁、阀体、泥浆泵缸套、抽油泵、抽油杆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政策变化风险、贸易摩擦风险、信贷风险以及收入确认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制度》《日常经营决策制度》《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 1000 万元），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或利润总额 500 万元）。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或利润总额 50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核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恰当的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 万（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过对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本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一般缺陷 1 项。

根据公司《招标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为加强公司工程项目、业务外包、物资采购等业务控制，对符合如下条件的应规定组织招标：1) 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备类项目、物流运输、设备维修、业务外包、废旧物资销售等业务；2)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者全年累积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物资采购业务；3) 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或主管副总要求进行招标的业务。”

经了解，由于个别物资市场价格波动大、变动快，通过招标流程无法及时确定供应商或价格，出现个别采购业务未经招标直接报经理办公会决策审批的现象，与招标管理制度规定不符，存在一般设计缺陷。

公司及时对招标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针对物资市场价格变化快，不适合实施招标采购的业务，根据采购物资市场特性拟定适当的采购决策机制，报招标办公室主任批准后交审计部备案，缩短业务决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修订后消除了制度与实际存在的矛盾，确保制度能够获得有效执行。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袁瑞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2022年度，我们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作出决策，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规定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参加了公司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前充分提供相关资料，在会前全面了解有关情况；会上，我们基于掌握的情况，发挥各自专长，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公正合规、科学合理。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对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依据各委员会实施细则或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主持或参加了各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专长，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认真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协助董事会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四、年度审计工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事项应当履行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认真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审计计划阶段和审计报告完成阶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持续关注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障了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按时披露年度报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需求和利益保护，对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监督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上，我们积极行使相关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证券市场最新动态，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运用，全体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了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具价值的专业建议，助力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诚信、独立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

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持续发挥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稳健运行、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唐庆斌、宋执旺、蔡忠杰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事前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披露《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969,725.59元。因公司2022年度经营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2022年度薪酬方案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经核查，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

(3) 公司非执行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职工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2) 公司外部监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